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28號

上訴人 歐捷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敏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茂碩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56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蔡佩珊